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會 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聯絡人：呂靜玲  
電 話：0988091161  
信 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南國小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036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附件 1

主旨：貴校顏嘉辰老師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臺南市教師會與台南縣教師會共組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業已完成登記立案。本會擬敦聘 貴校顏嘉辰老師擔任本會組織部組員以利教師專業成長，請 貴校同意核以公假處理會務，詳如說明。

說明：1. 依據教育部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台(88)人(2)字第 88121246 號函及教育部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2)字第 0930046733 號函(如附件 1)之規定。

2. 因幼稚教師為包班制無法減授課節數，本會另行以津貼方式支付鄧師於會務推動上的付出。懇請 貴校惠允顏師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除應上課時間外，核予公假處理會務。

正本：臺南市立新南國小

副本：顏嘉辰老師、本會祕書處

## 理事長

台中縣教師會	
收文日期	93年04月27日
收文號	第133號
歸檔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臺中縣教師會（兼復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中縣教師字第一〇五號函）、本部人事處

##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臺中縣教師會

地址：420台中縣豐原市育德街九十五號三樓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046733號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研商「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於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是否繼續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府教學字第0九三〇〇五一二〇一號函。
- 二、本部前開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核予教師會幹部以公假處理會務，惟儘可能以公餘時間兼理會務，每週至少需上課四小時，並以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二一二四六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各級教師會幹部為處理會務，應透過課務安排，及教師請假之規定辦理。基於教師專業團體發展需要且目前該會議決議尚未廢止，本案仍請秉權責卓處。

# 教育部

機關地址：一〇〇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五六五九三七